关于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3年第1批次建设用地使用林地情况的说明

省自然资源厅：

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3年第1批次建设用地已呈报省政府审批。本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包含部分林地，需要办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手续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用地范围

本批次用地共涉及北集坡街道办事处1个街道，北集坡街道直属1个村，共5宗地。本批次用地范围内的林地共涉及北集坡街道办事处1个街道，北集坡街道直属1个村，共1宗地，该宗地为地块五。

二、用地面积

本批次用地总面积7.0193公顷。根据《北集坡街道办事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》《山东省岱岳区林地保护利用（2010-2020年）修编规划》（岱岳区2020年森林资源管理“一张图”年度更新成果），本批次用地范围内的林地总面积1.3577公顷，按权属地类分：集体林地1.3577公顷；按地块分：地块五（1.3577公顷）。

三、开发用途

本批次用地范围内涉及林地共1宗，拟开发用途：住宅用地。拟开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。

四、符合规划情况

本批次用地范围内涉及林地全部位于城市规划区内，符合国务院批准的泰安市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符合《山东省泰安市城市总体规划（2011-2020年）》、《泰安市岱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-2020年）》、《北集坡街道办事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-2020年）》、《山东省岱岳区林地保护利用（2010-2020年）修编规划》（岱岳区2020年森林资源管理“一张图”年度更新成果）。本次使用林地主体为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。

特此申报。

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3年1月4日

（联系人：王洪洲 电话：8937505）